

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邑县财政局  
平邑县农业农村局  
平邑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文件

平发改字〔2020〕67号

关于印发《平邑县2021年大蒜目标价格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有关保险经办机构：

为贯彻国家支农惠农政策精神，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增强农民抵御市场价格风险的能力，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和价格稳定，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大蒜蒜薹价格保险工作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0】1380号），特制订《平邑县2021年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2020 年 12 月 30

# 平邑县 2021 年大蒜目标价格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支农惠农政策，积极响应省政府大力推进特色农产品价格保险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我县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蒜农市场风险，促进大蒜种植业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山东省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鲁价综发[2018]19号）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大蒜蒜薹价格保险工作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0]1380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愿参与、公平公开、统筹协调、稳步发展”的原则，以及“保基本、抓重点、稳供给”的工作思路，建立符合平邑县实际的大蒜目标价格保险机制，增强蒜农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推动大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运用财政补贴手段，发挥政府组织推动作用，引导和鼓励农户参加大蒜目标价格保险，促进特色农业保险业务的开展。

(二) 市场运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保险机构防控优势，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切实做好我县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

(三) 自愿参与。农户自愿参加保险。

(四) 协同推进。各镇街和发改、财政、农业、金融部门，协力推进目标价格保险工作。

### 三、工作任务及具体事项

(一) 承保范围：2020 年种植 2021 年收获的、生长和正常、保险期间均衡上市的平邑大蒜（薹蒜等除外）。

(二) 承保亩数：6 万亩。

(三) 目标价格：1.73 元/斤。

(四) 基本保障水平。

1、大蒜目标价格保险金额为 1800 元/亩，保险费率为 7%，保费为 126 元/亩；

2、每亩大蒜完全成本 5000 元，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地膜及人工等费用；

3、平均亩产量 2000 斤；

4、具体保险条款由保险合同约定。

(五) 保费分担比例。保费由投保农户自行承担 40%（每亩缴纳 50.4 元保费），各级政府补贴 60%（每亩共补贴 75.6 元保费。其中：省财政补贴 45%，即每亩负担 56.7 元；市县财政补贴 15%，即每亩负担 18.9 元）。

（六）承保公司。大蒜目标价格保险承保公司必须具备农业保险资质，在承办区域内应建有相应服务机构，配备与承保规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自愿承办相关保险业务。在历次农险业务检查中，投保程序规范，无虚保、骗保等违规行为的给予优先考虑。

#### （七）保险运作。

各镇街要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以村为单位统一组织投保。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承担大蒜目标价格保险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保险经办机构与农民签订保险合同，约定具体保险条款。按照规定认真对投保标的进行验标，严禁虚构或虚增保险标的、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截留、代领、挪用赔款及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农户缴纳保险费或政府补贴资金。承保工作完成后，认真做好参保公示，并保存影像资料，做到公开透明，保障参保户的知情权。

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履行赔付责任。保险期间大蒜实际价格（按鲁发改价格【2020】1380号文件批复要求）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通知投保人办理理赔手续，对跌幅部分进行相应赔付，高于目标价格时不发生赔付。具体理赔计算方法为：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目标价格-实际价格)/目标价格]×赔偿系数。其中，赔偿系数=(全成本价格-实际价格)/全成本价格；

全成本价格=每亩完全成本/平均亩产量。

理赔结束后，保险承保机构需将理赔情况上报相应镇发改、财政等部门。同时，积极利用再保险等市场化运作分散经营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 四、工作步骤

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分为宣传投保、市场价格监测理赔和经验总结三个阶段。

（一）宣传投保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3月）。经办机构要与镇街紧密配合，密切合作，在媒体上公布政策、范围、标准、条件等，使广大种植户全面了解相关政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宣传大蒜目标价格保险的重大意义、相关知识和扶持政策，运用保险理赔的鲜活案例，引导农民参保，提高投保率，打响“新农险”品牌。同时，召开各级动员会议，各承保公司要与农户签订保险合同，合同签订要在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责任单位：各镇街；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地理信息服务中心）

（二）价格监测阶段（2021年4月-2021年9月）。根据发改价格【2020】1380号文件批复要求，我县2021年大蒜目标价格保险以兰陵县监测价格为理赔依据。同时，各参保镇街要密切关注保险期间大蒜地头价格，做好监管工作，如遇天气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导致集中上市期提前或推迟，及

改局等有关部门沟通，根据实际情况申报调整监测期。（责任单位：各镇街、县发改局）

（三）保险理赔和总结阶段（2021年10月-2021年11月）。承保公司和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或通过互联网、短信、微信等方式，将惠农政策、参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承保公司以保险条款约定的目标价格作为起赔标准，当保险期间内大蒜平均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履行赔付责任；高于目标价格时不发生赔付。（责任单位：各镇街；县发改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各参保公司）

## 五、资金管理

（一）本次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农户自交部分，由各镇街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向农户收取；保费财政补贴部分，由保险经办机构汇总承保明细清单，报各参保主体所属镇街，由各镇街审核后加盖公章报送县发改局，县发改局汇总后上报省、市发改委和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及时将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二）各职能部门要加强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骗保、套保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发生。各保险承办机构要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保险经办机构和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并取消其承保资格。

（三）涉及大蒜目标价格保险资金的未提及事宜，按照省、市有关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为确保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顺利实施，各有关镇街要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保险工作的组织实施，镇街经管站负责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做好保险宣传发动、办理签单、保费收缴、理赔等具体工作，并对辖区内投保亩数、理赔资金到位情况等进行审核，杜绝“骗保”、“骗赔”等违规行为发生；发改局做好整体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调研大蒜生产销售及物化成本，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确定目标价格，并以适当渠道公布；县财政部门负责保费补贴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管理；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大蒜种植成本、亩产量等相关数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保险工作的协调服务，对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各级有关部门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动员各方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广大农户自愿投保，确保每位投保农户都能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为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 严格参保程序，规范档案管理。以镇街为单位组织，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以村为单位统一投保，投保与承保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承保公司以村为单位，在“政务公开栏”公示参保农户姓名、参保作物、参保面积、保费缴

额、保险金额等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和承保公司做好承保、理赔档案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建档保管工作，确保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程序规范、科学合理。

（四）严肃工作纪律，强化工作监管。以维护农民利益作为开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农民自愿投保，不得强制收取保费。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局、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将联合抽查各镇街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坚决杜绝以“虚保”“骗保”等手段骗取保费补贴的不法行为，确保将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把价格保险办成阳光工程、惠民工程、富民工程。